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豐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佑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孟欣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,5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6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